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蕭明德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被告 尤淑鐘

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7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謝昀哲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豐富